

元智大學學生修習管理學院學士班雙主修學程辦法

103.06.05-○二年度第七次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106.09.07-○六學年度第一次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和學位授予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三學期起至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止申請修讀管理學院學士班任一學程為雙主修，且學生前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八十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先依公告規定時間申請，經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始屬有效。
-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修滿原主修學程(系)應修科目學分並應修滿加修學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證書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程名稱。學生所選修之雙主修學程，其課程不得與主修課程重覆計算。
- 第五條 雙主修學分每學期所修第二主修學程與原主修學程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核計；凡學期學分總數、及格學分累計、學業平均成績及不及格學生達退學規定，均應包括第二主修學程學分。
- 第六條 雙主修學生在修業年限或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已修畢主修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第二主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原主修學程畢業。但在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內雖修畢第二主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原主修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第二主修畢業資格不予承認。
- 第七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畢業證書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程名稱。
-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管理學院學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